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何景芳

被告 黃繼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 年度交簡字第11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（原告於起訴時，僅提出起訴狀，核其請求之項目、數額、計算標準及舉證，均有再予調查之必要）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504 條第1 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28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鈺 琅

法 官 徐 子 涵

法 官 王 綽 光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婉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